

合肥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0_88_E8_82_A5_E5_B8_82_E8_c80_304497.htm

合肥市行业协会治理办法 政府令〔2007〕128号 《合肥市行业协会治理办法》已经2007年8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市长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合肥市行业协会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业协会健康发展，保障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规范行业协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由同行业、相关行业的经济活动主体为维护共同的合法利益而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治理的社会团体。本市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的设立、开展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有非凡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业协会的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沟通行业与政府、社会的联系，维护公平竞争和行业整体利益，促进行业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是本市行业协会的登记治理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第五条 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业协会依照章程独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六条 行业协会按照国家现行行业或者产品的分类

标准设立，也可以按照经营方式、经营环节或者服务功能设立。行业协会的设立应当符合本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所在行政区域的行业代表性。在本市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行业协会。

第七条 设立行业协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及3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第八条 申请设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先向登记治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情况证实；（三）章程草案。登记治理机关可以召开听证会，对申请设立行业协会的必要性、宗旨、业务范围、企业意愿等情况进行听证。

第九条 对于申请设立行业协会的，登记治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60日内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筹备的决定；对决定不予筹备的，应当向发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收到登记治理机关准予筹备的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发布筹备公告，接受同行业、相关行业经济活动主体的入会申请。发起人应当在登记治理机关作出准予筹备的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筹备大会，并在筹备大会结束后30日内持规定材料向登记治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一条 筹备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通过行业协会章程和选举办法；（二）选举产生行业协会的组织机构。筹备大会应当有全体入会申请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章程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入会申请人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登记治

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登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行业协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或者依法终止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会员与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应当坚持自愿入会、退会的原则，保证同行业、相关行业的经济活动主体享有平等加入行业协会的权利。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章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章程应当规定行业协会的性质、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以及资产治理使用原则等基本内容。行业协会修改章程，应当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实行会员制，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较多的，可以由会员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为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由章程确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经到会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依照协会章程、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理事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较多的，可以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工作制度以及理事的产生办法、职责、任期等，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并在章程中予以规定。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设秘书处和秘书长，秘书处为常设办事机构，秘书长为专职。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行业协会的日常事务。常设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

应当逐步实行专业化和职业化。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不得从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秘书长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确定。第二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与行业协会的职能、机构、人事和财务分开，行业协会常设办事机构不得与政府部门的工作机构合署办公。现职国家公务员和依法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治理的人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的会长或者理事长、副会长或者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领导职务。

第四章 工作职能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认真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开展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的活动，发挥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的基本职能。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根据章程和本行业具体情况承担下列职能：（一）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行约；（二）开展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调研和统计、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三）参与制定或者修订行业内企业的产品、技术、质量等标准，组织推进行业标准的实施；（四）提供行业培训、服务咨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组织行业会展招商、产品推介，协助会员开拓市场；（五）协助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者政府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资质审核；（七）进行行业价格自律、协调、监督，提供公信证实；（八）代表行业协会会员提出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等调查申请；（九）协调行业协会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以及本行业协会与其他行业协会或者经济组织的关系；（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涉及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十一）履行法律法

规规定、政府委托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滥用权力，阻碍、限制或者损害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未经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行政治理职能；（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章 促进发展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梳理部门职能，加快职能转变，将应由和适宜于行业协会履行的职能，采取依法委托、转移等方式，交由行业协会承担，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工作。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行业协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及时负责研究解决行业协会反映的意见和要求；作出涉及行业利益的重大决策或者对行业协会会员采取重大处理措施，可能在该行业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行业协会通报并征求意见。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做好本市行业协会的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等工作，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第二十七条 建立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行业协会开展业务活动或者提供服务，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所需资金纳入预算治理。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与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为专职工作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行业协会中具备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第六章 监督治理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通过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和

资助、开展服务或者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等途径筹措活动经费。行业协会的经费应当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行业协会的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行业协会应当单独设立财务账户，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治理与监督制度，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接受有关部门定期进行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登记治理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行业协会监测评估办法，定期对行业协会进行监测评估，向社会发布评估情况。经评估绩效显著，并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的行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奖励。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会员对行业规则、行业自律措施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行业协会进行复核或者依法提请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处理。非会员单位和个人认为行业协会的有关措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要求行业协会调整或者变更有关措施，也可以依法提请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有关治理部门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行业协会被登记治理机关依法撤销的，由有关治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治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登记治理机关对不符合规定设立行业协会的申请，予以审查同意或者予以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行业协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

当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予以规范。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